

## 『異常事件』之說明

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係依據原能會於民國77年所訂定之『核能電廠異常事件立即通報規範』而陳報,該規範係參考美國聯邦法規10CFR50.73而訂定,民國92年『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頒佈後,原能會乃依據該法重新檢視異常事件陳報相關規定,並修訂提升其層級後,於民國93年5月5日發佈『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依據前述作業辦法之規定,核能電廠發生可能引起民眾注意之事件(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均需於規定時限內陳報原能會,而原能會並已成立核安監管中心,期藉由核安監管中心迅速掌握及處置異常事件。

過去國內核能電廠所發生之異常事件,其中以降載停機檢修設備與安全設備誤動作佔大部分,此類事件絕大多數都不致於對核能安全產生實質上之影響,但原能會仍嚴格要求核能電廠由這些事件中汲取教訓積極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期有效抑低異常事件發生之件數。

民國83年至88年間,核能機組每年平均異常事件約10至20件左右,89年至92年則降低至5件左右,93年至今則更降低至每年平均1.3至2.3件,與10年前動輒10件相較,明顯已有長足之進步,此亦顯示國內核能電廠近年來在運轉及維護作業不斷改善之後,已有了具體之成效。